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集中采购项目（UPS 设备等）合同书

合同编号: JST-1-2025-1162.

项目名称: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UPS 设备等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9日



一、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的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集中采购项目 中所需 UPS 设备等 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确定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见附件

数量：见附件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肆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无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 010-58516688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卖



方: 北京高科医智大学有限公司

公司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联慧

101 号 B 座 1668 室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010-6237167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 0200010009200190735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利用卖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买方所有。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知识类资料所完成的知识类成果, 归买方所有。

3.4 由各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其他交付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

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0.6 运维保障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

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 5%。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需要和乙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款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付货款金额的 5%。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 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要求,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26.3 软件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4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成果和技术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具体信息集成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5 保密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话、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2.3 其他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到买方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与安装、部署、调试、培训、试运行。须在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系统接口验收并测试合格。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字盖章, 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对于中小企业, 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尾款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 买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 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不作为买方付款条件。

A.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 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1年的履约保函。

B.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 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5.4 运维保障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内若系统出现异常, 卖方应当按照以下期限解决问题:

① 紧急事件半小时内响应, 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② 非紧急事件, 2 小时内响应, 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2) 免费提供软件、硬件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

(3) 买方质量保证期满后, 每一年的维修、维护内容, 收费情况, 服务方

式、服务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

维修、维护内容：

收费费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的运维费用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 10%，以实际产生服务价值为准。

服务方式：

高科长远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重大事件特别服务：当遇有重要活动、重大政治事件时，我公司将提前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入驻贵院，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实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

除满足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终身维修服务标准服务外，我公司还为用户提供以下优质服务内容：

◆“三包”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我公司对本次投标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提供“三包”服务；

◆回访服务

每个月电话巡访一次，每三个月上门回访一次，并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每六个月，我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收到回函后免费上门检修。检修内容包括：设备的外观清洁、检修维护；

◆特殊服务：针对此项目我公司承诺验收结束后，我公司工程师将对整个系统硬件、软件进行检测，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在用户对投入使用的三个月内，我公司将对用户进行流动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产品使用培训，硬件检测，软件维护设备运转情况反馈、客户反映情况反馈等；

◆备品备件库服务：在本次工程验收后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加入到我公司的备件库内，以便及时为用户提供备用机，注：本项目所提供备机均免费使用；

6. 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买方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买方规定时间，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根据买方验收程序执行，

7. 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 28 天。

8. 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履约保函:

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

10.2 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歧视妇女等条目以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10.3 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或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集中采购
项目(第4包)(采购编号:BGPC-G24240.1E)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
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425,298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18日

附件：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UPS 主机	深圳市海 诺泰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0870 18309Q	小型	海诺泰	PH33120KS	120,000.00	1	120,000.00
2	UPS 输出柜	深圳市海 诺泰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0870 18309Q	小型	海诺泰	A40	5,300.00	1	5,300.00
3	蓄电池组	深圳市海 诺泰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0870 18309Q	小型	海诺泰	6GFM12-200	60,500.00	2	121,000.00
4	电池架	深圳市海 诺泰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0870 18309Q	小型	海诺泰	定制	7,900.00	2	15,800.00
5	空调	广东美的 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4406067254 7107X0	其他	美的	KFR-72LW/G2-1	6,099.00	2	12,198.00
6	55 寸显示屏 (含支架)	东方中原 (深圳) 光	深圳/ 中国	91440300MA5H U4LD6U	其他	东方中 原	DS-55IWMS- L03PA	10,000.00	2	20,000.00

[illegibl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術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

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不利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信息数据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予以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的，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高科长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7日

